

附表 7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未依規定辦理 (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無償提供使用，惟管理機關未於簽辦公文或契約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或引用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有誤。</p>	<p>管理機關依無償提供原則提供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應於簽辦公文或契約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及符合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以資周延。</p>
<p>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惟管理機關未於簽辦公文或契約載明國有不動產出租法據，或符合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得逕予出租之要件。</p>	<p>管理機關依收益原則出租國有公用不動產，應於簽辦公文或契約載明法據；如屬逕予出租者，並應敘明符合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逕予出租之要件。</p>
<p>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誤以「政府採購法」為提供使用之法源。</p>	<p>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非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之法據。</p>
<p>地方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誤依地方公產自治法規提供使用。</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擬提供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地方公產相關規定。</p>